

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陶瓷废料及建筑垃圾综合加工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江西省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陶瓷废料及建筑垃圾综合加工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通过现场踏勘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洪源路 B003 号钢架 102 室，项目生产车间中心坐标为东经：117° 08'41.905"，北纬：29° 20'16.445"。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活办公区等，最终形成江西省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陶瓷废料及建筑垃圾，年生产 58.6 万吨机制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陶瓷废料及建筑垃圾综合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以昌新环环评（2024）1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始进行建设，2025 年 1 月 7 日建成竣工，属于新建项目，2024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证号 91360207MADJEDDE7A001X，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出具的江西省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360200-2024-015-L。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机制砂工艺线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和辅助工程。其生产能力主要为年处理 60 万吨陶瓷废料及建筑垃圾，年生产 58.6 万吨机制砂。

（五）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5 年 2 月 16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1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规定，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

（二）废气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主要有卸料、喂料、破碎、堆场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卸料、喂料、仓库粉尘采用“封闭+洒水抑尘（投料为喷雾除尘）”处理措施，车辆运输粉尘采用“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的处理措施，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的处理措施，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中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厂内加强绿化，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压滤泥饼、废木材及塑料等杂物、铁屑等金属、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布袋收集尘、废劳保用品、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压滤泥饼、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布袋收集尘、铁屑等金属和废木材及塑料等杂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景德镇海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规范已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车间地面均采取了水泥硬化，并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3、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60200-2024-01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石油类和动植物油均满足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等效 A 声级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

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处置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执行危废运输管理暂存处置，并做好危废台帐管理记录；

(三)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原料堆场的规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签字：

程浩 杨志平 张发海欣
江西省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刘波 吉超 张明

附件:

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陶瓷废料及建筑垃圾综合加工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刘斌	江西省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5000 P55P	4335031985050927P4	总经理	刘斌
吉志超	江西省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79700001	360735199010281632	生产组长	吉志超
程浩	景德镇市生态环保科技	13767818430	360203197009291056	高工	程浩
张发源	江西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79864274	360702196901040311	高工	张发源
张发源	江西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7999418	360722198307107235	技术员	张发源
张发源	江西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79979778	360302200210152027	技术员	张发源

江西省韵立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